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此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本通函所載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此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本通函所載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鄭志明先生
廖金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於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一般授權，以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權力：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13,701,431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並待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後，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42,740,286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提供關於購回授權之必備資料。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楊梵城博士、盧更新先生、許廣熙先生、柯淑儀女士、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鄒敏兒小姐、廖駿倫先生、鄭志明先生、廖金輝先生、丘忠航先生、Gary Drew Douglas先生、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及Agustin V. Que博士。

除鄭志明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外，所有本公司董事將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載列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授權需提呈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進行一切建議購回股份前，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已全數繳足。

2. 購回之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將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董事在適當時間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713,701,431股股份。

如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471,370,143股股份。

4.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購回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內。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附註1)	投資經理人	500,000,000	10.61%
Penta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6,205,000	6.28%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投資經理人	399,650,000	8.48%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MA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SPC	實益擁有人	327,710,000	6.95%
莊天龍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0,000,000	5.30%
麥少嫻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0,000,000	5.30%

附註1：該等股份乃透過Penta Management (BVI) Ltd.、Penta Asia Domestic Partners, L.P.及Old Peak Ltd.持有，而該等公司為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全資擁有。

附註2：於該等股份中，327,710,000股股份由PMA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SPC持有及71,940,000股股份由PMA Strategic Investments Fund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由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附註3：該等股份由莊天龍全資擁有之公司VMS Capital Limited持有。

附註4：該等股份由麥少嫻全資擁有之公司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獲其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其目前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買其任何股份。

9. 股價

以下為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	0.350	0.305
八月	0.420	0.300
九月	0.405	0.305
十月	0.390	0.310
十一月	0.365	0.320
十二月	0.385	0.325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405	0.300
二月	0.320	0.275
三月	0.295	0.255
四月	0.285	0.255
五月	0.260	0.168
六月	0.179	0.113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5	0.116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70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博士持有菲律賓共和國Bulacan State University之人文學博士學位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Central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神學博士學位。楊博士在保險行業有逾50年豐富經驗。楊博士之前曾在香港多間主要保險公司擔任行政要職。

楊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楊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博士持有40,000股份之公司權益，而其配偶持有26,000股份之公司權益。

楊博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而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值告退之規定。楊博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120,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楊博士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盧更新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調任為董事總經理。盧先生持有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伊利諾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盧先生於香港及加拿大的金融、投資及銀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盧先生曾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請辭為止。

除上述披露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先生概無持有於股份中須作出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值告退之規定。盧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929,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盧先生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許廣熙先生，38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為總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調任為董事總經理。許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及經濟學士學位。許先生於投資銀行、金融服務及法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許先生為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瑞信」)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許先生為德意志銀行集團(「德意志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其環球銀行部的香港區主管。於彼任職德意志銀行及瑞信期間，許先生負責並監督完成多項具代表性之收購合併及集資交易。許先生於加盟德意志銀行前，乃香港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並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及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

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概無持有於股份中須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

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值告退之規定。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847,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許先生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柯淑儀女士，46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柯女士於維吉尼亞州Liberty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理學士學位，並擁有10年以上行政管理及會計經驗。柯女士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於一間電訊設備生產及貿易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亦曾擔任一間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

柯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柯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柯女士持有1,229,000股份之公司權益。

柯女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值告退之規定。柯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662,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柯女士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Phillips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工業技術理學士學位。Phillips先生在美國、中國及香港之投資銀行、金融服務顧問及製造業擁有逾19年經驗。

Phillips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Phillip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hillips先生概無持有於股份中須作出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Phillips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值告退之規定。Phillips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780,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Phillips先生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鄒敏兒小姐,3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會計及公司秘書部,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鄒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鄒小姐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13年會計及審核經驗,並在金融服務、投資及物業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鄒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鄒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鄒小姐概無持有於股份中須作出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鄒小姐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值告退之規定。鄒小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75,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鄒小姐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先生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先生亦為Unitas Capital Pte Ltd.(前稱「CCMP Capital Asia Pte Ltd.」)行政總裁。廖駿倫先生乃英國牛津大學文學碩士,曾於倫敦之司力達律師樓任職律師。之後於一九八一年受聘於紐約之摩根士丹利,隨於一九九零年升任董事總經理,並於同年調任香港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一職,直至一九九七年九月離職。廖駿倫先生轉任為摩根士丹利顧問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廖駿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廖駿倫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擁有873,458,63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53%。廖駿倫先生為廖金輝先生之堂兄弟。除此項披露者外,廖駿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廖駿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值告退之規定。廖駿倫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40,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廖駿倫先生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廖金輝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廖金輝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獲委任為廖創興企業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再獲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廖金輝先生持有倫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及宏觀經濟政策。廖金輝先生現負責廖創興企業之發展策略、項目執行、以及日常經營運作。廖金輝先生現時亦出任廖創興企業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廖金輝先生為廖烈武博士(LLD, MBE, JP)之兒子。廖創興企業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廖金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廖金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廖駿倫先生之堂兄弟。除上述披露外，廖金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金輝先生概無持有於股份中須作出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廖金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值告退之規定。廖金輝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24,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廖金輝先生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前稱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意控股有限公司)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先生亦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丘先生概無持有於股份中須作出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輪職告退之規定。丘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42,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丘先生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Gary Drew Douglas先生，61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ouglas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Douglas先生目前為獨立管理顧問。Douglas先生於日本及美國之一般管理、資訊科技業務、項目管理以及商業及零售銀行業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Douglas先生現任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Douglas先生獲委任為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德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而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當德發獲委任臨時清盤人時辭任該職務。德發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成衣零售業務。德發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一直暫停買賣，而德發曾於二零一零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刊發有關其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買賣其重組股份之公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Douglas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Dougla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ouglas先生概無持有於股份中須作出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Douglas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值告退之規定。Douglas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120,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Douglas先生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82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Whitelam先生為全球品牌及國際傳理學之專家顧問。Whitelam先生自牛津大學Pembroke College畢業後即加入BBC，直至取得Fulbright獎學金赴美國修讀教育廣播及電視為止，並於波士頓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Whitelam先生於紐約NBCTV任職四年後，展開其於廣告界之漫長事業旅程，為英航、Unilever、Nabisco、ESPN、高露潔、吉百利、通用汽車、美國運通、Nomura Securities及Bank of Montreal等客戶籌辦國內及國際大型活動。Whitelam先生在波士頓、紐約、倫敦、蒙特利爾、多倫多、東京及台灣出任創意策劃師，其創意為其帶來多個國際大獎。Whitelam先生近年一直為公司及政府機構建構品牌策略。Whitelam先生對亞洲有深入認識，曾到訪亞太區其中八個國家並在當地工作。Whitelam先生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6，為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Whitelam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Whitelam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hitelam先生概無持有於股份中須作出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Whitelam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值告退之規定。Whitelam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120,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Whitelam先生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Agustin V. Que博士，64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Que博士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費城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彼為私募股權投資者、商人銀行、企業及發展融資專業人士，在雅加達、香港、新加坡、波士頓及華盛頓從事金融行業逾35年。彼現於印度尼西亞雅加達工作，擔任企業融資顧問，負責一家印尼控股公司之併購、新投資、業務發展及投資銀行活動，該公司擁有多元化業務，包括農業、物業及金融服務。在雅加達工作之前，Que博士於香港之金融業工作12年。Que博士於美國華盛頓之金融業展開其事業，在世界銀行工作逾10年。彼最後之職位為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下屬私人投資機構)資本市場部資深投資總監。Que博士現時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Que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Que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Que博士概無持有於股份中須作出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Que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輪職告退之規定。Que博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67,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Que博士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茲通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楊梵城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重選盧更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重選許廣熙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 重選柯淑儀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6. 重選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7. 重選鄒敏兒小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8. 重選廖駿倫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廖金輝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丘忠航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重選Gary Drew Douglas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重選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重選Agustin V. Que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授權董事會釐訂本公司之董事袍金。
1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6.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之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
- (iii) 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之情況外，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將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前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7.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分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需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前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18.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決議案)通告所載之第16及1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1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1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3樓2302室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隨通告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鄭志明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